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第三届董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 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人数、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

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刘建德先生、刘宗林先生、沈健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侯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 资格审核、提名关天鹅先生、刘荣荣女士、韩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关天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关天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版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荣荣女士和韩坤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版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版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将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拖屈事官。非知立董事 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 在《公司法》和《公司意程》规定的不得相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 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投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

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建德,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真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 权。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亨达莱真空技术工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裁助理;2000年4月 至2001年5月,任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深 川市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部华南市场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科 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此外,刘建德先生2017 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5年5月,任深圳高芯 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刘建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769.4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刘建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

刘宗林、男、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机械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体系结构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电子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CTO;2022年9月至2025年3 ,任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CTO、CEO等职务。2025年5月至今,任深圳高芯思通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洗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刘宗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归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沈健,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控制工程和领域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 权。2002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25年5月起在公

沈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迟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

关天鹅,男,1958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会计,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7月至 1991年7月,任罗定市职业中学财务会计科教师;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罗定市经济委员会计 划财条科剧科长、1993年9月至1998年9月 任师德市会计师事条府审计部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 至2014年11月,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 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司审计部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22日,担任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2021年7月14日起至今,担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 20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担任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非上市公司,下同)、广东顺德 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佛

山 新海绿港出 用水公 3、70年出 1982年 1982年 1982年 1982年 3、7、7、89年21年 2017年 1982年 198 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讨中国证监会行政外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诵报批评;没有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

刘荣荣,女,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年9 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江苏敏言律师事务所律 师、合伙人;2024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中联(徐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荣荣女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 《水本文上不量取时日之小规则,与公司还政政、为小定则入;现处,从水本文上不量取时日之,从本本文上的基本,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

韩坤,男,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7月 至2017年6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申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特殊》,并为用特别。自从《1222年》为主于,但正历史上的上中州中对为自己的人。 韩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报8.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德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任期届满。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刘建德先生、刘宗林先生、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刘建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宗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沈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任期届满。现提名关天鹅先生、刘荣荣女生、韩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关天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义来较大别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刘荣荣女士为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韩坤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共计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此议案尚雲楊交股东大全审议 经股东大全选举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的16元22000米人云甲戌、元敌水人云远年的16元1480江(农业中村马公司80江) 选举产生的16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 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0)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按照 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

进行梳理与制定,本次具体修订制度表决情况如下: 4.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6《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7《对外扣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9《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0《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1《墓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3《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6《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7《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5《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6《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7《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8《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9《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议案4.03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 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0)。

议案4.01-4.1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里安内谷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 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 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化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口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 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5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1,770,30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3.00元(含稅,实际派发金額因尾數四合五人可能將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48.531,091.8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64,708,122股,本次转增

后公司总股本络博加至226.478.428股 转增金额去超过损失期末"资本公积--股本资价"的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若在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字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770,3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 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帐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 持股招讨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61,770,306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6,478,42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25年7月10日直接记人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 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流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 + 股份並計劃限惠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	ń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版的打生版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9,371,921	36.70	23,748,768	83,120,689	36.70
高管锁定股	43,807,529	27.08	17,523,011	61,330,540	27.08
首发后限售股	13,468,592 8.3	8.33	5,387,437	18,856,029	8.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95,800	1.30	838,320	2,934,120	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398,385	63.30	40,959,354	143,357,739	63.30
三、总股本	161,770,306	100.00	64,708,122	226,478,428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股份为准。

1、本次字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26.478.428股排蓮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5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

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咨询电话:0755-2357 9117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正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亭转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

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

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 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 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学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

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按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 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4-043)。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关于

"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44),公司将于2025年7月4日实施2024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 将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上披露的公告。 ,"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26,329,100元(263,291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809,933 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676,039,1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26,760 391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 流通股	70,129,703	3.51	0	70,129,703	3.50
高管锁定股	70,129,703	3.51	0	70,129,703	3.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28,190,301	96.49	2,809,933	1,931,000,234	96.50
三、总股本	1,998,320,004	100.00	2,809,933	2,001,129,937	100.00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638381进行咨

特此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700股未使用。

、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

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

董事会

证券简称, 瑞芯微 公告编号, 2025-055 证券代码:60389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

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000股。

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0万股,占公

的议案。

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5%。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3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等)。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书学 绘)。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失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21日 39.61 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7.00万股 1.5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所可的《前面的《直面的《正文》等下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志》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对指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③上市后最近 30 上市后最近 50 上市 10 上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司 2024年营业收入为 3,136,370,678.42 2,较 2022年同期增长 54.53%;公司 2024 育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 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 曾长率不低于44%;(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 润增长率不低于44%。 、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木次解除阴体数量占 木次解除阴体数量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已获授限制性 股票比例	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3.00	0.90	30%	0.002%	
	林峥源	副总经理	2.00	0.60	30%	0.001%	
	核心技术人员(1人)		2.00	0.60	30%	0.001%	
合计(3人)		7.00	2.10	30%	0.005%		
	注:1、李诗勤先生、林峥源先生原系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的核心技术人员,后于2025年1月20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故单独列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将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7日

本次变动数(股) 143,500 -21.000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溃漏。 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将于7月14日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2歲近12个月內接中國证监会及其幾相机构从定为不适当人 3歲近12个月內因重大計法违順行方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着 場所有效处罚或者形成市场集 月槽號 每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集、高级管理人员情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放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界")上市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为深人推进公司全球化处路、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及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 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 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核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股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 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中国的利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 代理发化赛季息会等担关证证的,该类和的发生,进程的成体。

任。备港还年的要求和原件下近行,开需取得中国业务盈曾首建委员会。备港联交的和省港业务及别 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的热、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成核准。 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 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 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 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7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以秦步,公司执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同本使用的700版版的开递相 用于头壳版权权颇则 变更步/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700股股份实施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总股本将由236.050,695股变更为236.049,995股。

股份注销日期:2025年7月2日

版财产时日明:2023年1月2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顺服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意价交易方式进行股间顺,回晚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格尔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80)。 2024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事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3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43元般,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464.9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5.00万股,其中273.60万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1.40万股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使用股份数量201.4万股,用于公司2024年

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7%计算,以73,404,991.34元为基数目 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15,161,650.13元;以72,434,991.34为基数目2021年3月3日暂计至2025年4月22日为21,004,162,97元,后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7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 海市以市分系行政以下限区与区域、发来市的广西等级的企业。 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因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

2025年7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注销股份将于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050,695股变更为236,049,99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

单位:股 4,750,000 4,750,000 231,300,695 231,299,995 -700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

2025年7月2日

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3、案件金额台计:108.600.804.4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根据(梁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 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被告: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2,434,991.34元及利息36,165,813.10元(利息按照年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108,600,804.44元。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2018年2月2日,原告和被告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位于余庆县城区的 "余庆县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设计·施工几+D"(下称"工程")发包给原告进行设计、施工,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8.811,052.00元。 合同约定被台计数方式为工程数分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周年内支付清、第一次为竣工验收合格 两周年后30日内支付工程审计价的30%,第二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三周年后30日内支付工程审计价的40%,第三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五周年内支付工程审计价的40%,第三次为竣工验收合格五周年内支付工程审计价的30%,资金年回报率(含利息)为7%。

原告施工的工程于2018年3月21日经原告、被告、监理单位等竣工验收合格。2021年5月,原告 向被告交付结算材料,结算总价为73,404,991.34元,被告不予结算一直拖延至今。 案涉工程系原告全部垫资施工,早已交付并投入使用,付款条件已经全部成就,被告理应及时支 付全部工程款。但被告仅于2021年3月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70,000.00元,仅占全部款项的1.3%,仍 有98.7%工程數人民币72.434,991.34元通过不结算方式遙離支付,給原告造成巨大损失。 4.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将于7月14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3件,涉案金额为4,159, 157.91元,除此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

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民事起诉状》 2.《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苦 主 仝 2025年7月1日